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05002023XS00253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桓仁县桦尖子水库新建灌区与节水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8-210500-04-01-767595
	建设单位名称	桓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项目建设依据	《本溪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桓仁满族自治县华来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1.4057公顷，其中农用地0.6725公顷（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2168公顷，未利用地0.5164公顷。
拟建设规模	对7座碾坝拦河坝进行拆除重建，对14座拦河坝坝首闸门进行维修改造，新建26.2km灌溉渠道，对灌区内13.1km灌溉渠道进行改造，于2个灌片新建790m排水沟，于28个灌片的30处坝首增设用水量测及视频监控设施，在华来镇及桓仁镇的灌区管理站建立监控中心。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桓仁县桦尖子水库新建灌区与节水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注： 1. 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代表建设用地规划审批。 2. 建设单位须征询发改、交通、水务、林草、环保、消防、给排水、电讯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意见，提交地灾评估报告、信访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